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二期项目

委托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陕西同济土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签订日期：2025.12.19

，乙方需无偿提供。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00)；(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交通费、文本打印费、专家评审费、规费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00)；

(2)乙方提交的报告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验收条款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陆份)，电子资料壹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授权的咨询费外，还需向甲方承担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已授权的全部咨询费退还甲方；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科创新城
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国军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
怀远四路与奥体路十字西北角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69361108123456

邮编: 719000

电话: 0912-3511506

传真: 0912-3511538

日期:

乙方(盖章):陕西同济土木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

之任
印力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88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帐号: 03100104292018577

邮编: 710003

电话: 029-87619123

传真: 029-87618918

日期:

